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272,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利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0,566,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 51.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

● 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920,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7,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46.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利强	是	7,800,000	9.97	2.89	否	否	2026.9.02	2029.9.0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利强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
解质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78,272,222
持股比例（%）	28.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566,000[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2

注：指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系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利强	78,272,222	28.99	41,766,000	40,566,000	51.83	15.02	0	0	0	0
李敏	22,648,684	8.39	6,534,000	6,534,000	28.85	2.42	0	0	0	0
合计	100,920,906	37.38	48,300,000	47,100,000	46.67	17.4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1.83%，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46.67%。

1、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变动）数量为 1,130 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半年内和一年内将要到期的质押。

2、本次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4、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